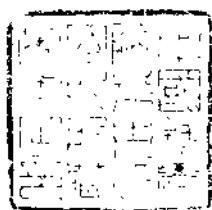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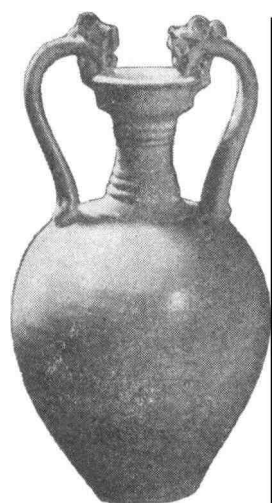


新鄉地區歷史文物介紹

河南省新鄉地區文物管理委員會編印

类号	26.32053
种号	22286



新鄉地區歷史文物介紹

河南省新乡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编印

新乡地区历史文物介绍

编辑：河南省新乡地区文管会

印刷：河南省沁阳县印刷厂

撰文：刘 习 祥

摄影：冯 广 滨、刘 习 祥

编排：李 天 锡、邓 宏 里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内部参考）

前 言

新乡地区南临黄河，北倚太行，地处中原，是中华民族古代文化发源地之一，地上地下保存着丰富的文物古迹。仅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就有古代文化遗址72处，古代城址19处，古代窑址5处，古代建筑群52处，古代墓葬44处，石刻造像45处，馆藏文物五千余件。这些文物古迹，是历代劳动人民勤劳、勇敢、智慧的结晶，是历史发展的最好见证，是一批珍贵的文化遗产。为了继承祖国优秀的文化遗产，对人民群众进行历史唯物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进一步贯彻落实“古为今用”的方针，做好文物保护工作，使之能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我们编印了这本《新乡地区历史文物介绍》。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请广大读者和文物考古工作者给予批评指正。

新乡地区历史沿革

新乡地处中原，是历代政治、经济、文化发达区域之一。根据发现的大量数十万年前的古生物化石分析证明，早在原始社会前期，这里已有原始人类活动的迹象。从发现的大批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可以看出，在原始社会中期，全区的大部分区域都已被我们的祖先开发、利用，他们在这里辛勤地劳动、生活着，为我区的文明奠定了最初的基础。原始社会末期，即传说的尧、舜、禹时期，我国分作九州，我区大部属冀州覃怀之地（《书·禹贡》）。

夏代时，我区是夏族活动的中心区域，夏的第七位统治者桀曾迁都于济源县的原（今济源县西北的原城遗址）。夏末的有名一战——鸣条之战，是在封丘县进行的，最后桀战败，随之夏亡。

商代，属畿内地。这时的小城邑有凡（今辉县南凡城），雍（今博爱县东），宁（今获嘉县西），鄂（今沁阳县北），向（今济源县南），牧（今汲县），鸣条（今封丘县东）。较大的封国是封父国（今封丘县西，传说禹王封姜封父为侯之处）。商代传至第十四位统治者祖乙时，都城由相（河南内黄县）迁于那（也说耿，今温县东）。

西周时，我区西临东都成周城（今洛阳市东），中部有周武王之弟管叔所居之鄘城（在今获嘉县西），东北近商朝故都朝歌，又有周的重大诸侯国卫（武王之弟康叔居之），是周朝重要的政治、经济、文化统治中心。分封的小诸侯国有凡、共（今辉县）胙（今延津县北）、封父、雍、郕（今沁阳县北）、野王（今沁阳县城一带）、原、苏、樊（阳樊，今济源县西南）、单、向（今济源南）等。

自周平王东迁洛阳以后，史称东周（春秋、战国），春秋时西周分封的各诸侯国势力日益强大，出现了诸侯林立，大国争霸的局面。我区中、东部大多属卫，西部时属郑，时属晋。春秋晚期，晋国强大，公元前632年，晋联合秦、齐、宋与楚大战于城濮，楚大败。战后，晋又和齐、鲁、宋、卫等十国之君会盟于践土（今原阳县西），周天子也被召来参加，并册命晋文公为侯伯（霸主）。之后，又会诸侯于温（今温县东的武德镇东）。随之，晋国称霸中原，我区这时也尽属晋土。

战国时期，七国争雄，公元前403年，韩、赵、魏三家世卿立为诸侯（即三家分晋），各分晋土一方，我区先属韩、后大部属魏。

秦统一全国，设置郡县，分全国为三十六郡，全区均属三川郡。

西汉时期，全国设置司隶部和十三刺史部。全区大部属司隶部的河内郡、少部属河南郡和兖州刺史部的陈留郡。河内郡（郡治怀县，今武陟县西）辖县有：怀县（县治今武陟西张村）、汲县（今汲县西南）、共县（今辉县）、获嘉县（今新乡市西）、修武县（今获嘉县）、山阳县（今焦作市东）、州县（今温县东北）、平皋县（今温县东）、武德县（今武陟东）、温县（今温县西）、野王县（沁阳县）、沁水县（今济源东北）、波县（今济源东南）、軹县（今济源南）、河阳县（今孟县西）。属河南郡的有：原武县（今原阳西）、阳武县（今原阳）、卷县（今原阳西）。属陈留郡的有：封丘县（今封丘西）、酸枣县（今延津西南）。

东汉时，除司隶部改司隶校尉部，河南郡改河南尹外，其他均同西汉。

三国时，属魏国的司州河内郡，少部属河南尹和兖州的陈留国，辖县仍同西汉。魏文帝时，曾置朝歌郡（郡治今淇县），辖我区东部的汲县、新乡、获嘉等县，后废。

西晋泰始二年，始置汲郡，郡治汲县，管辖汲县、共县、获嘉、修武、朝歌等县。同年新置荥阳郡，辖我区的阳武、卷县等（原武消）。河内郡（其中波县消）和陈留郡仍管辖我区的其它各县。河内郡治由怀县迁野王县。

北朝北魏时，虽经战乱，但行政区划变化不大，基本同西晋。

隋代统一全国，结束了南北朝时的分裂局面，重新调整了行政区划。我区大部属河内郡，少部属东郡，荥阳郡和汲郡。河内郡（郡治河内县）辖河内（野王县改，今沁阳县）、王屋（今济源西）、济源（今济源）、河阳（今孟县南）、温县（今温县东）、安昌（今武陟县西）、修武（今修武县）、获嘉（今获嘉县）、新乡（今新乡市）、共城等十县。轵县、沁水、野王、怀县、山阳、州县、平皋、武德等九县撤消。东郡（郡治白马县，今滑县东）辖我区的封丘、胙城（今延津东北）二县。荥阳郡辖我区的酸枣、原武、阳武（今原阳东）三县。汲郡（郡治卫县，今淇县东）辖我区的汲县（今汲县）等。

唐代先后属河北道、河南道和都畿道。属河北道的有：怀州（州治河内县，也曾属都畿道），辖河内、武德（今温县东）、武陟（今武陟南）、修武、获嘉等县。卫州（州治卫县，贞观元年移汲县），辖汲县、共城、新乡、卫县、黎阳（后二县属今安阳地区）等县。武德元年在汲县置义州，辖汲县、新乡县，四年废。武德四年在获嘉置殷州，辖获嘉、武陟、修武、新乡、共城等县，贞观元年废。会昌三年在河阳县置孟州，辖河阳、河清（今济源南）、济源、温县（上四县曾属河南府）。属河南道的有：滑州（州治白马县），辖我区的胙城（武德二年置胙州，四年废）、酸枣等县。郑州（州治管城县，曾属都畿道），辖我区的原武、阳武等县。汴州（州治浚仪县，今开封西），辖我区的封丘县。属都畿道河南府的有：王屋、河清等县。

宋代分全国为二十四路，分别属京畿路、京西北路和河北西路。属京畿路开封府的有封丘、阳武、延津（政和七年由酸枣县改）等县。属京西北路的有：郑州（辖我区的原武县）、孟州（辖王屋、济源、河阳、温县等）、滑州（辖我区的胙城县）。属河北西路的有：怀州、（辖河内、武陟、修武等县）、卫州、（辖我区的汲县、新乡、获嘉、共城等县）。

金代，开封府、郑州改属南京路，开封府的延津县升为延州（贞祐三年改，辖延津、阳武、原武三县），其他同宋代。卫州仍属河北西路，共城县改为苏门县（大定二十九年曾改河平县），贞祐三年，升为辉州。胙城县改属卫州（初属开封府）。怀州、孟州改属河东南路，怀州新置山阳县（兴定四年置，本属辉州）。其他均同宋代。

元代，我区分属怀庆路、卫辉路（二路直隶中书省）和汴梁路（隶河南江北行中书省）。宪宗七年，怀、孟二州并为怀孟路，延祐六年改为怀庆路，直辖河内、修武、武陟三县和孟州。孟州辖河阳、温县、济源（太宗六年升为原州、七年废。至元三年，王屋县并入）三县。中统元年，卫州升卫辉路，直辖汲县、新乡、获嘉、胙城四县和辉州、淇州。辉州即宋时苏门县，至元三年省苏门县，废山阳为镇，入本州。淇州即临淇县（今安阳地区），宪宗五年，以大名、彰德、卫辉籍余之民，立为淇州。至元二十五年改南京路为汴梁路，辖我区的原武、阳武、延津（上三县原属延州，至元九年州废来属）、封丘四县。

明代，洪武初年，废元代的行中书省，分全国为十三布政使司，并改路为府。我区属河南布政使司的开封府、怀庆府和卫辉府。开封府辖我区的阳武、原武（洪武初年曾在县东南置安城县，正统中年废）、封丘、延津四县。怀庆府辖河内、济源、孟县、温县、修武、武陟六县。卫辉府辖汲县、胙城、新乡、获嘉、辉县（元代的辉州改）、淇县（属今安阳地区）等六县。

清代，河南布政使司改为河南省，我区属河南省的怀庆府和卫辉府。怀庆府：清初沿明制，辖六县，后原武、阳武来属。共辖八县，即河内（包括今博爱县的大部）、济源、原武、阳武、修武、武陟、孟县、温县。卫辉府：清初亦沿明制，辖六县。雍正中年，延津、浚县、滑县来属，胙城县废。乾隆中年，封丘县来属。此时共辖九县，即汲县、新乡、获嘉、辉县、延津、封丘、淇县、浚县、滑县（后三县属今安阳地区）。

中华民国，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成功，全国废府存县，直属河南省。一九一三年河内县分为沁阳、博爱二县。一九一五年成立平北道，全区大部属之。以后大部属河南省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四九年全国解放，同年成立平原省（省会新乡市），辖六个专区。我区大部属新乡地区专员公署（专署驻焦作市），封丘县属濮阳地区专员公署。一九五〇年原武、阳武二县并为原阳县。一九五二年平原省撤消，新乡专员公署改属河南省。一九五三年，专署迁新乡市，同年封丘县来属。一九六七年成立新乡地区革命委员会，一九七九年改为新乡地区行政公署。此时，全区共辖济源、孟县、温县、沁阳、博爱、武陟、修武、获嘉、新乡、辉县、汲县、原阳、延津、封丘十四个县。

目 录

前言

新乡地区文物分布图

新乡地区历史沿革 0

古代文化遗址 1

古代墓葬 17

古代建筑 20

石刻造像 36

名胜古迹 43

馆藏文物 59

后记 79

天宁寺三圣塔 (封面)

百泉 (封底)

古代文化遗址

古代文化遗址是指古代劳动人民曾进行过生产、生活的地方。古代文化遗址又可分为一般居住遗址、城址和窑址等。这些遗址大多埋藏在地下，有的在地面上也能看到迹象，如石器、陶器、骨蚌器的残片和灰坑、城墙残迹等。我区位处中原，是古代文化重要发源地之一，文化遗址遍布各县，目前已经发现的就有七十二处。

圪 塔 坡 仰 韶 遗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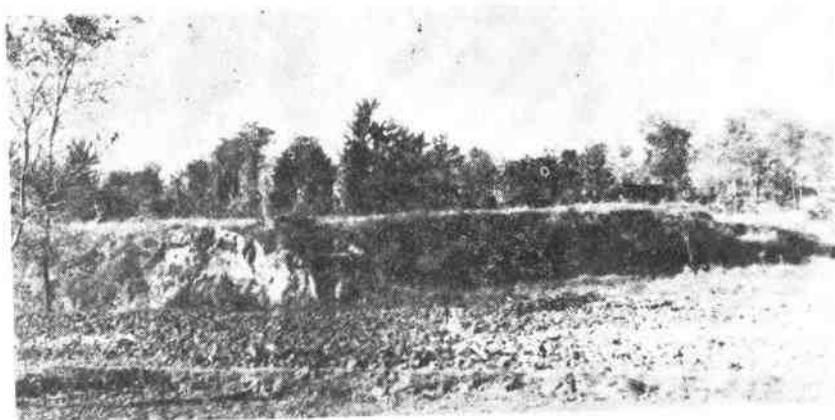
圪塔坡仰韶遗址，在沁阳县城西南30里柏乡公社圪塔坡大队。该遗址系1958年发现，它东高西低，凸出地面，中间被一条大路切割，自然分为东西两个圪塔；东部约2500多平方米，西部约3000多平方米，文化层堆积3—6米不等。它的北边为耕地，南距古老的猪龙河不远，东西夹在肖寺和圪塔坡两村之间。

1965年，省、县联合曾在这里进行过探查发掘，挖10米长2米宽的探沟两个。共清理灰坑四个，建筑遗迹两处、墓葬十一座。出土主要文物200多件，其它39包，采集骨架标本6件。

试掘表明，这处遗址是以仰韶文化为主的。以T2为例，可分四层，第1、2层属仰韶文化晚期，与郑州大河村遗址第三期文化大致相当。第3、4层属仰韶文化中期，与郑州大河村遗址第一、二期文化相当。其文化面貌既有与大河村遗址相同的因素，又有其独自特点。如T2④出土的红陶宽沿浅腹盆、红陶钵，3层出土的小口尖底瓶口沿与大河村第一期文化同类器物极其相似。又如T2③出土的红陶白衣黑彩盆（大河村遗址叫钵），T2M4出土的灰陶红彩钵（大河村遗址叫碗），表层的双唇小口尖底瓶口沿与大河村第二期文化同

类器物基本相同。这里出土的石质碾磨器与彩陶纹饰中多种彩绘、多种花纹同施于一器和彩陶纹饰中的鸟爪纹、山形纹、弧叶纹，在大河村及其他同类遗址中很少见到，表明了地域间文化的差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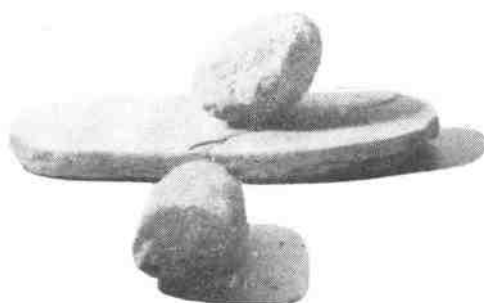
发掘的十一座墓葬，有十座为仰韶文化时期的。这十座墓葬的方向完全一致，排列整齐，葬式皆为仰身直肢葬。其中T1M2与T2M2两座墓葬出现了棺材痕迹，这一现象，是其他同类遗址所不见的。



圪塔坡遗址
西段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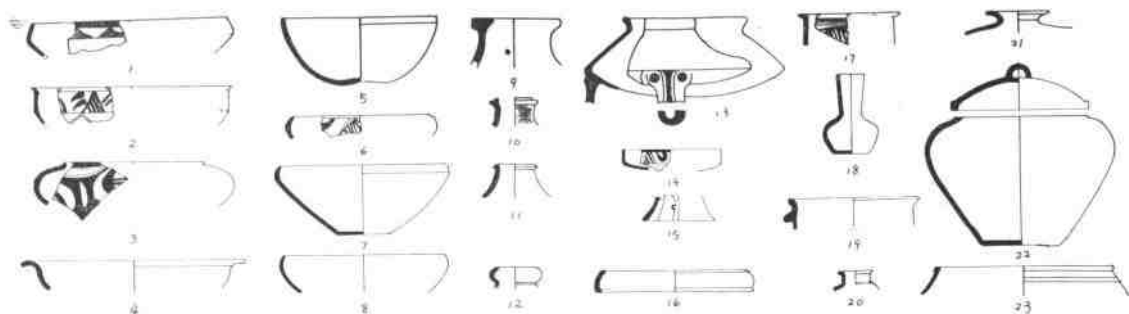
石 铲



碾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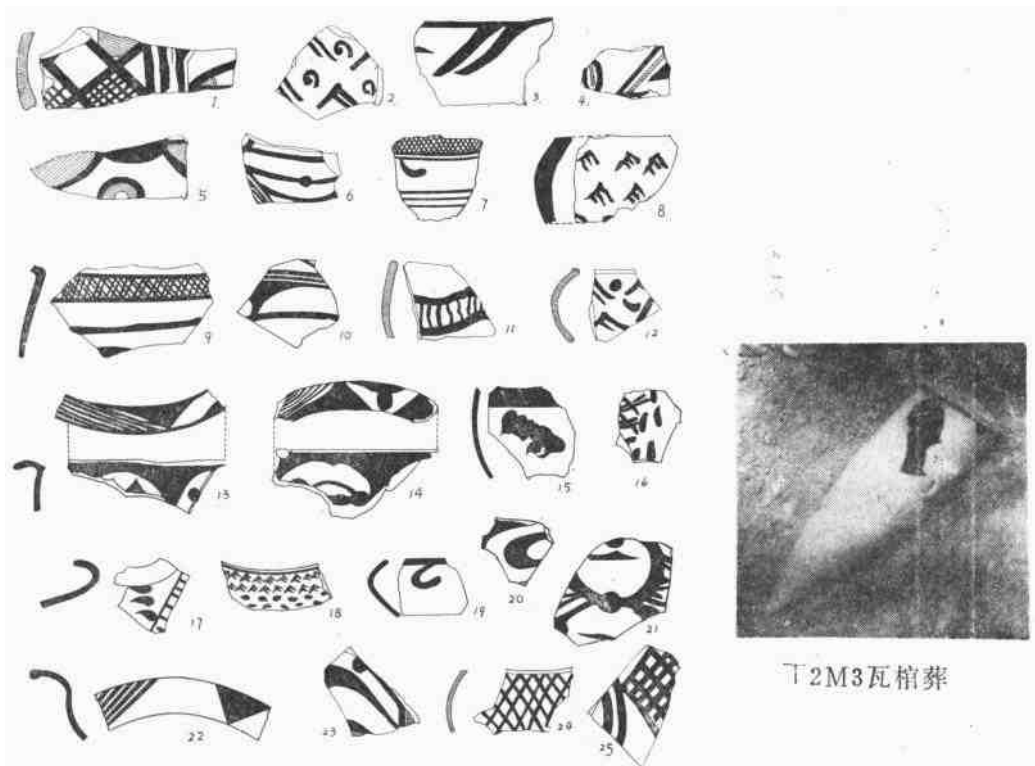


装饰贝



圪塔坡遗址出土 采集部分器物器形 (196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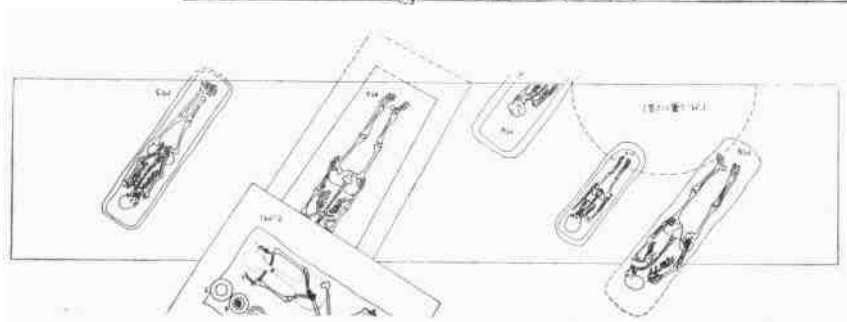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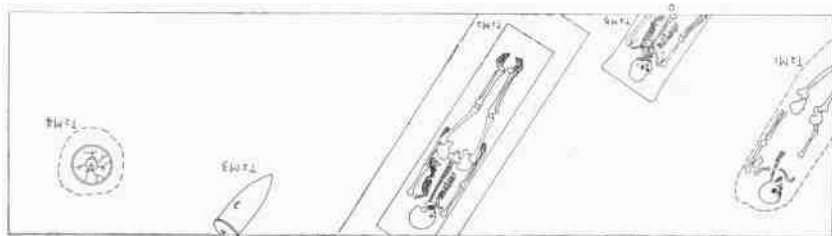
- 1 土红陶红条钵(T₂1r) 2 泥质红陶浅红条盆(T₂1r) 3 红陶白灰黑条盆(T₂3) 4 红陶宽沿浅腹钵(T₂4) 5 灰陶红条泥质碗(条集) 6 (T₂1r)
7 (T₂M4) 灰陶红条钵 8 红陶钵(T₂4) 9 (条集) 10 (条集) 11 (T₂1) 12 (T₂3) 为小口尖底器 13. 红陶红条钵(条集) 14 红陶
浅红条豆(T₂1r) 15 灰陶豆圈足(T₂1) 16. 黑色磨光平底器(T₂1r) 17. 红陶红条碗(T₂1r) 18 土红条小陶壶(T₂1r) 19. 红陶泥质碗
(T₂1r) 20. 小(红陶碗(T₂3) 21 红陶泥质素面器(T₂1r) 22 上. 灰陶沙质香盖, 下. 红陶碗(均在T₂M4) 23 红陶大口尊(条集)



坊塔坡遗址出土 系集的部分陶片

1 (T₁ 1)、4 (系集) 6 (T₂ 1r 盆片)、9 (系集 盆片)、23 (T₂ 1r) 为白灰黑红系, 5 (T₂ M) 为红陶白地黑红系; 2 (T₂ 1r) 红地黑红系; 3 (T₂ 1r) 土黄地红带红系碎口沿; 12 (T₂ 1r) 土黄地红系盆片; 7 (系集) 22 (系集 盆口沿) 为红陶黑系; 8 (系集 碎片) 11 为红陶红系, 10 (系集 碎片) 11 (T₂ 1r)、13 14 (系集) 21 (系集 盆片) 为红陶黑系; 15 灰地红系碎片, 16 17 18, 浅地红系碎片 19 口沿 (泥系集); 20 (系集 盆片) 红地兰系; 24 25 灰红陶土红系

T₁平面图



T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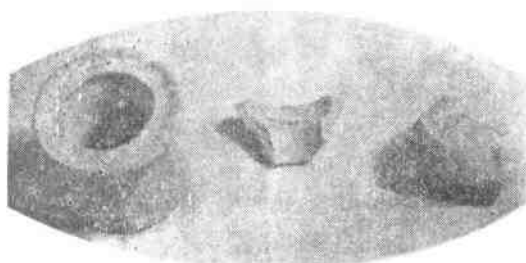
东石寺遗址

东石寺遗址位于武陟县城北四里的一片高地上，东北为古河凹地，南边沁河自西而东流过，北面为一片平原。这里土地肥沃，水源充足，是适于人类居住的好地方。遗址现存面积近五十万平方米，文化层最深达六米。在遗址的断崖上，到处可见袋形灰坑，园形灰坑和大量陶片，石器，并发现有瓮棺葬。采集的陶片中，大多为仰韶文化时期的，也有龙山文化和属于先商（约与二里头晚期同时）时期的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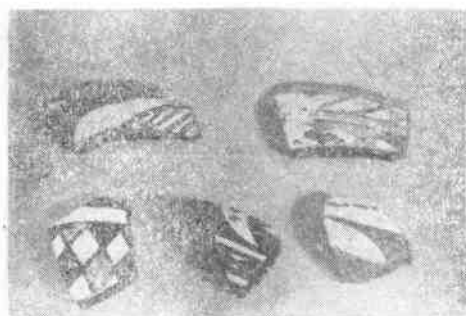
这里的仰韶文化可分为两期：第一期属庙底沟类型（庙底沟一期），典型器物有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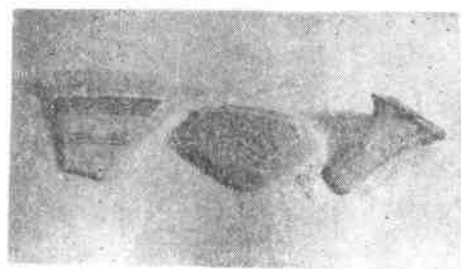
东石寺遗址外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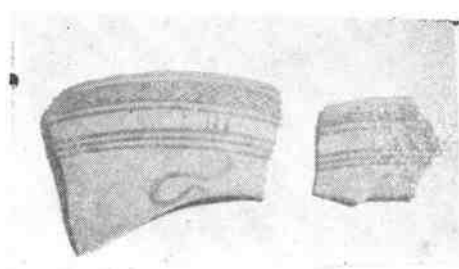
小口尖底瓶



白衣彩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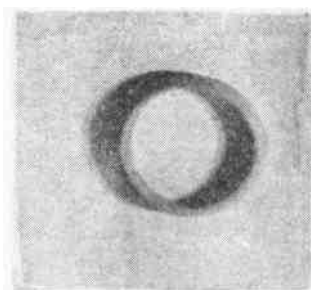
网纹陶片鼎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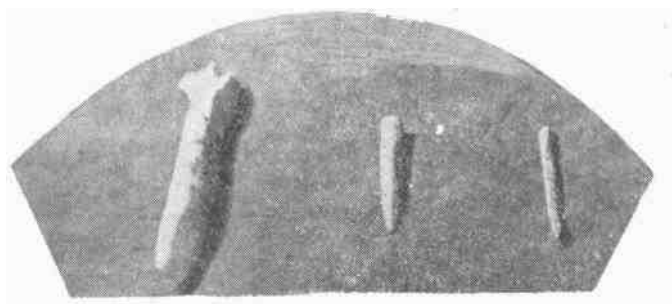
S纹陶片



石斧（长13.5公分）



陶环（直径6.5公分）



石铲（长22公分）

骨器（左：骨锥长15公分；中：骨镞长7.3公分；
右：骨簪长7.8公分）



唇小口尖底瓶、花卉纹红黑彩陶盆、陶罐、陶钵、白衣彩陶罐等。第二期属于仰韶文化向龙山文化过渡的秦王寨类型（接近于庙底沟二期），典型器物有大量的网纹、“S”纹彩陶罐、彩陶盆、扁足陶鼎，陶鬲，石铲，石锄等。还发现有陶纺轮，陶环等纺织和装饰用品。

东石寺遗址虽未正式发掘，但从大量的遗物已基本能看清其文化面貌，它表明我区西半部的仰韶文化遗址与洛阳一带的庙底沟类型有密切关系，同郑州的大河村类型也极其相似，为探讨我区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面貌提供了重要线索。

李 固 遗 址

李固遗址位于修武县北二十五里的李固村北。遗址面积近四万平方米，文化层厚达四米。一九八一年九月，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和修武县文化馆联合对遗址进行了试掘，开 2×10 米探沟一条并清理了数处断崖。根据试掘材料分析，此遗址主要有三个时期的堆积，即龙山、先商

（约与二里头晚期同时）、早商（相似于二里岗上层）。龙山文化与安阳地区白营遗址大体相似。先商和早商的出土物既有其它同类遗址相似的因素，又有所区别，显示了地域间的差异，与新乡市潞王坟同类遗址基本相同，表明了予北沿黄河一带文化面貌的独立性。



碗：龙山，左高
6.2；右高12.5
公分



鬲：龙山，高56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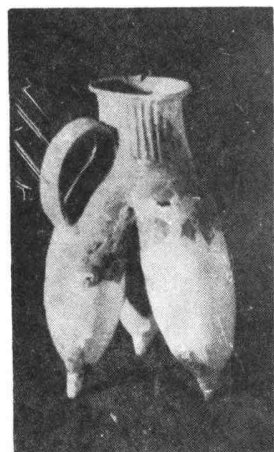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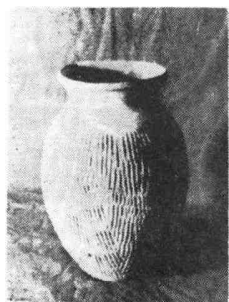


双腹盆：龙山，
口径38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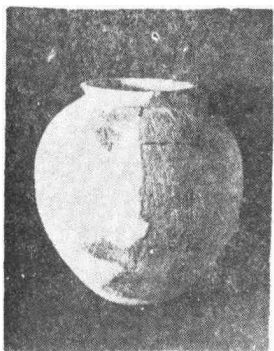


罐：龙山，高28.5公分

↓罐：龙山，
高27.2公分



鬲：龙山，高19公分



盆：先商，高31.7公分



盆：先
商，口径
33.4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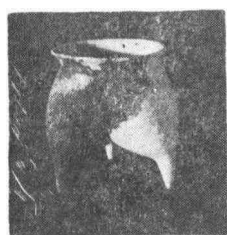


罐：先商，高19.5公分



尊底：早商，残高
21.5公分

罐：早商，
高24.3公分



左，鬲：早商，高17.2公分
中，鬲：早商，高15.6公分

原 城 遗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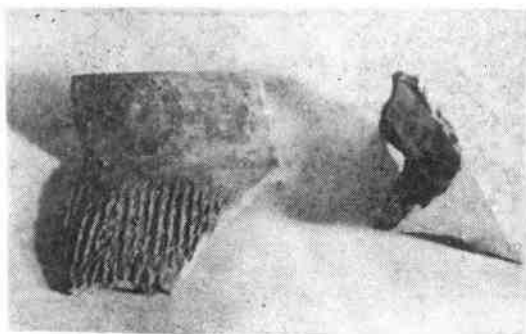
原城遗址在济源县城北四华里的庙街。

文献载：夏代是我国进入奴隶制社会所建立的第一个国家。他的活动范围主要在河南、山西一带，其都城曾多次迁徙。据济源县志载：“原城：在县西北四里，今呼为原林，夏后杼居原”。郭沫若主编的《中国史稿》载：“杼为了扩大夏朝的统治范围，首先北渡黄河，迁都于黄河北岸的原（今河南济源西北），不久又东迁到老丘（今河南开封陈留北）。”这些记

载，说明杼迁都原，确在今济源县。1961年经省文化局调查，在济源县西北四华里的庙街找到了一处遗址。1963年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并对此遗址进行了试掘。1978年，我们对此遗址又进行了调查，这次采集的遗物有：鬲、甗、甑、深腹罐、小碗、石刀、锯齿式蚌镰等。结合以往调查情况，这里既有龙山晚期的遗物，又有属于商代前期的遗物，中间未见缺环，所以这一遗址很可能即是杼都原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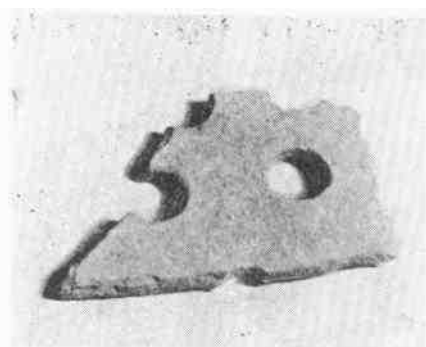
原城遗址外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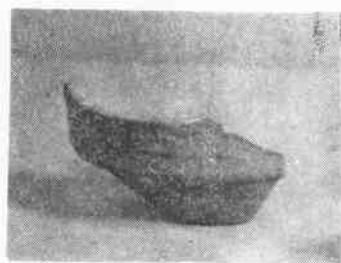
左：鬲口沿，右：鬲足



碗（直径15公分）



甕
底



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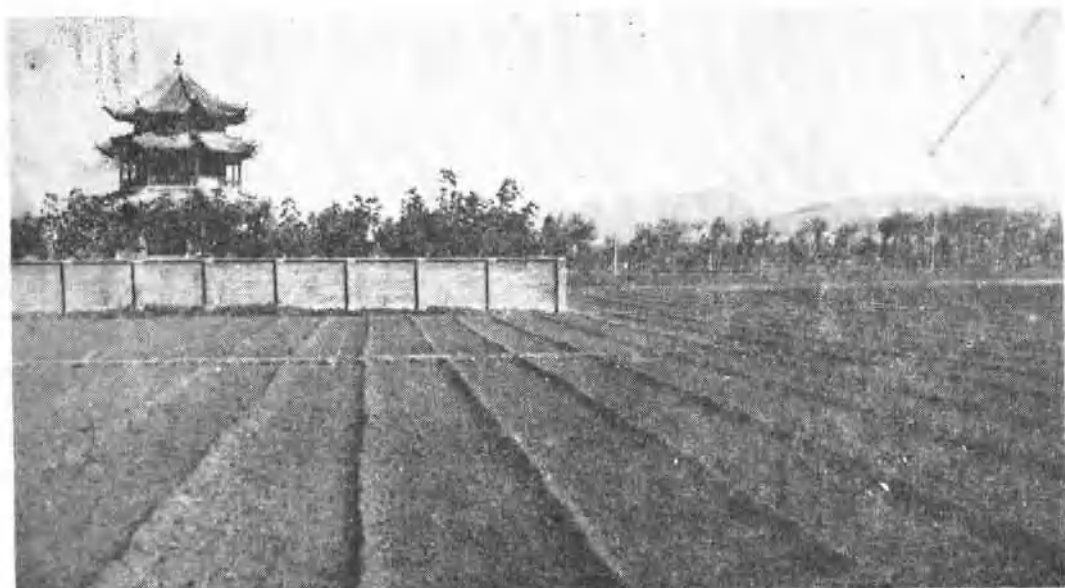


罍
(高20公分)

琉 璃 阁 遗 址

玻璃阁遗址位于辉县城东约1里处，面积300×400米。1950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曾在这里进行了发掘。这次发掘的主要收获是清理了53座商代墓葬，对居住遗址未能大面积的揭露，仅在发掘墓葬的同时，对涉及到的4个灰坑进行了清理。

发掘的四个灰坑，位于该遗址的东南部，墓葬区的南部。灰坑形制皆不规整，深度也不等。以第一灰坑为例，此坑形制最大，出土物也较丰富，灰坑共深11.5米，坑平面形状很不规则，5米以上为不规则圆形，坑口最大直径3.2米，最小直径2.6米。5米以下至10米为长方形，10米至底呈鞋底状，底长1.2米，宽0.6米。灰坑共有16层不同的堆积，每层厚度和高低不等，但出土遗物却很少差异，而且往往有同一器物的碎片，夹杂在不同土色与深度的层次中，这就可以说明，灰坑的构成是短时期的堆积，并没有长久的时代间隔。从出土遗物看，该灰坑的年代应属商代前期，与郑州二里岗下层相似。其余三个灰坑，形制都较小，坑口皆为不规则的方形或圆形，深1.4米——2.2米不等，出土物与第一灰坑略同。（下转11页）



琉璃閣遺址外貌

灰坑出土器物



陶罐 (高31.1公分)



圓底陶罐 (高22公分)



陶甗 (高21公分)



圓底过滤器 (高32.5公分)